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內幕消息
關於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簽署股份轉讓協議
暨第一大股東擬發生變更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16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東簽署股份轉讓框架協議暨第一大股東擬發生變更。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復芯凡高與國盛投資正式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本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1、本次股份轉讓及交易價款支付安排

- 1) 復芯凡高（「轉讓方」）同意向國盛投資（「受讓方」）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106,730,000 股 A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份總數的 12.99%；受讓方同意受讓轉讓方持有的標的股份。
- 2) 雙方同意，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價款確定為人民幣 5,144,386,000.00 元，即人民幣 48.20 元/股。雙方確認，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受讓方將持有本公司 106,73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份總數的 12.99%，將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 3) 雙方同意，受讓方向轉讓方分期支付本次股份轉讓的交易價款，具體安排如下：
 - (a) 第一期：於本協議簽署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受讓方應向轉讓方指定賬戶支付本次交易總價款的 30%作為保證金，即人民幣 1,543,315,800 元。自本協議生效之日起，前述保證金直接轉為股份轉讓價款。
 - (b) 第二期：於 (a) 本協議生效，以及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署產學研聯合研發平台正式合作協議且該正式合作協議生效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或 (b)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以兩者孰晚為準），受讓方應向共管賬戶支付本次交易總價款的 30%，即人民幣 1,543,315,800 元。

- (c) 第三期：於第二期交易價款支付完成且本公司取得其他主管部門審批同意（如需）後的 10 個工作日內或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以孰晚為準），受讓方應向共管賬戶支付本次交易總價款的 40%，即人民幣 2,057,754,400 元。
- 4) 雙方同意，自本次股份轉讓交割完成、取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過戶登記確認書》（具體以結算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稱為准）後，共管銀行可以根據本協議及共管銀行協議約定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過戶登記確認書》即進行放款（無需得到轉讓方和受讓方書面放款指令），將共管賬戶中的全部資金（包含本次股份轉讓第二期、第三期轉讓價款及對應孳息）解付至轉讓方指定銀行賬戶。共管銀行完成共管賬戶資金的解付或共管賬戶資金返還後，轉讓方及受讓方應配合辦理解除賬戶共管的手續。

2、交割安排

- 1) 雙方確認，自受讓方向共管賬戶足額支付全部股份轉讓價款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轉讓方和受讓方應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本次股份轉讓的合規性審查，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合規性審查後 5 個工作日內向結算公司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至受讓方名下的手續。
- 2) 雙方確認，轉讓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經結算公司登記至受讓方名下之日，即為本次股份轉讓的交割日。除本協議另有約定外，受讓方自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起成為上市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分紅權、董事提名權等）、義務、責任和風險，自交割日（含交割日當日）起由轉讓方轉由受讓方享有和承擔。
- 3) 雙方同意應盡最大努力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股份轉讓交割。

3、公司治理安排和產學研合作

- 1) 雙方理解、同意並確認，本次股份轉讓完成後，轉讓方及復旦大學將繼續支持和保持本公司與復旦大學之間的戰略合作關係與產學研協同合作等，支持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繼續深化合作機制，共同建設復旦大學相關實體運行產學研聯合研發平臺。雙方應促使本公司於第二期股份轉讓款支付前就該產學研聯合研發平台的合作設立與復旦大學簽署經受讓方認可的、正式合作協議，合作方案制定時，應充分聽取受讓方意見。

轉讓方將在 2025 年 7 月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基礎上，支持促成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建立多元化的科研合作載體，本公司與復旦大學將共同在人才和資金方面持續支持聯合團隊組建、技術與科研攻關、實驗資源共享與項目協同推進等，重點聚焦集成電路等前沿技術領域，集合雙方的專家資源，加大創新突破，強化聯合攻關，破解產業發展的瓶頸技術難題。本公司將依托復旦大學學科門類齊全的綜合優勢與企業的工程化能力，共同推動“基礎研究-技術攻關-產業轉化”的一體化協同，探索“學科-平台-產業”協同發展模式。

- 2) 雙方同意，為保障本公司經營連續性及核心業務平穩推進，雙方將共同積極努力維持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等核心骨幹人員穩定。

4、本協議的生效

本協議經轉讓方和受讓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於本次股份轉讓取得下列全部批准和授權程序後生效：

- (a) 轉讓方取得內部決策機構及主管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
(b) 受讓方取得內部決策機構及主管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

本次股權轉讓尚需轉讓方及受讓方取得內部決策機構及主管國資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同意（如需）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合規性確認後，方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權轉讓過戶手續。本次股份轉讓能否最終完成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衛先生

中國，上海，2025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衛先生及沈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娜女士、莊啟飛先生、張睿女士及宋加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艷玲女士、王美娟女士、胡雪先生及張玉明先生；職工董事為沈鳴杰先生。

*僅供識別